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思兰德”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诺思兰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73 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6.02 元/股，初始发行规模 37,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4,126,749 股，合计发行 41,126,7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758.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857.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00.76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F 号《验资报告》和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098G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分批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5,371.53 万元，另收到存款利息 776.5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305.75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7,834.10 万元，另收到存款利息 115.0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86.7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1954000037388716	475,859.50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68555（注 1）	5,391,579.07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1278083（注 2）	0.00
合计			5,867,438.57

注 1：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1101040160001268555）期末余额中包含 5,300,000.00 元通知存款，年化利率为 1.05%。公司签约通知存款后，会自动生成一个通知存款账户，该账户不具备账户支付结算功能，该账户解约后，账户资金会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号 1101040160001278083）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详见 2023-097 号《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会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 结构性存款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0166)	3,000.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3月9日	EURUSD 即期汇率	2.80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1962)	3,0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EURUSD 即期汇率	2.70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2805)	3,000.00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5月21日	EURUSD 即期汇率	2.70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33665)	1,000.00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	EURUSD 即期汇率	2.60

(二) 通知存款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余额	产品期限	利率(%)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530.00	-	1.05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

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购买通知存款产品余额为 530.00 万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研发策略调整，公司对募投项目子项目进行了内部结构调整，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诺思兰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思兰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诺思兰德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诺思兰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潘世海

潘世海

陈春芳

陈春芳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900.7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11,856.00	2,594.05	12,380.72	104.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否	8,044.76	5,194.88	7,786.58	96.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45.17	3,038.33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900.76	7,834.10	23,205.6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生物工程创新药研发项目”受突发卫生事件及新药研发本身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新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截至期末实际已投入金额 12,380.72 万元（含利息收入 572.31 万元），实际投入进度 104.43%。公司目前已调整投资计划，现阶段优先推进 NL003、NL005 两个重点临床阶段项目，暂停开发 NL002 项目，并采取扩充临床试验医院数量、建立协作医院模式、合作单位人力资源投入、导入第三方招募公司、加强内部激励和考核机制等措施加快临床阶段项目研发进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8)、《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度与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停开发NL002项目,将优势资源优先集中投入到公司重点项目NL003与NL005研发。变更后NL002项目III期临床试验、NL003项目III期临床试验、NL005项目II期临床试验拟投资金额分别为119.93万元、8,022.07万元和2,714.00万元,本次变更不涉及用于新募投项目,为募投项目子项目内部结构调整。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3.96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1,211.79万元,置换实际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72.17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0.00万元,购买通知存款产品余额为530.00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